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318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粤臻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红]

法定代表人包[红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和钢机电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红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青民二(商)初字第256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5月15日之前归还人民币586,918.54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和钢机电有限公司名下车床加工机等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  
审 判 员 张 嵩  
审 判 员 陆晓春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 敏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